

麒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制度》等相关规章制度的有关规定，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仔细阅读了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材料，审慎地对公司提供的资料作了分析，现就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公司会计估计变更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公司依照财政部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和要求，对公司部分会计估计的变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是为了能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适应公司的发展需要，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董事会审议决策程序符合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同意公司本次会计估计的变更。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麒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意见出具人(签署):



张 新

签署日期: 2022年4月28日

[本页无正文，为麒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意见出具人（签署）：

李荣华

李荣华

签署日期：2022年4月28日

[本页无正文，为麒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意见出具人（签署）：

周永淦

周永淦

签署日期：2022年4月28日